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 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 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 (6)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報告
- (7) 獨立董事對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 (8) 201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樊澄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09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周峰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决议案中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提取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国际准则报表中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5% 分派 2015 年度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4.00 亿元，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3,084,751,004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00 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资本性开支，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控制带息负债，优化债务结构，把握融资节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董事会 2015 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后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准确把握形势，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公司

治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银香女士和史乐山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执行董事宋志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中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提取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国际准则报表中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5% 分派 2015 年度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4.00 亿元，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3,084,751,004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00 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资本性开支，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控制带息负债，优化债务结构，把握融资节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以及批准公司董事会在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根据授权发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批准。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董事会已依据以前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决议的，就相关发行事宜的授权继续有效且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批准。

(九)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申请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确定。

2、发行利率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授权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授权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7、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

8、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9、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授权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授权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

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调离。

具体措施的选择授权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依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含其转授权人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期限，本决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但如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对董事会（含其转授权人士）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延长的，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延长。

公司在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核准、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可在该等核准、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秘书局具体负责筹备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各分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的二级单位、重要管理支持部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涉及业务流程包括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常旅客管理、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关账、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采购与资产管理等。根据 2015 年度更新的内部控制流程文档,对以上业务流程中 487 个子流程的 1455 个关键控制点实施了两轮内部控制测试。对公司自有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

对使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度较高的外部信息系统(国内客运结算系统、国际客运结算系统、离港系统等),公司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 ISAE3402 审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评价过程中,工作组重点关注了客货运销售收入、资金管理、采购与资产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业务环节。分别从公司层面和流程层面出发,采用了制度审阅、问卷调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访谈、抽样、观察、重新执行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监督各业务单位完成缺陷整改工作。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本公司以原工程技术分公司的资产对原合营企业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将其收购为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原为中德合资企业,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收购完成后,其已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以期与本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趋同。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指

引，未将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只对原工程技术分公司保留在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内控自评。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2014年内部控制自评结果的情况下，形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向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公司依据《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分值在 7 至 9 分区间内。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分值在 4 至 6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 至 3 分区间内

	报告； (3)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 重大审计调整。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分值在 7 至 9 分区间内， 发生以下情况，直接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生由于公司内部 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 行安全事故，致旅客或本 公司员工死亡； (2)信息系统受到重	分值在 4 至 6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 至 3 分区间内

	<p>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p> <p>(3) 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p> <p>(4) 公司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142 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发现一般缺陷 142 个，截至报告基准日，95.77%的缺陷已经有效整改，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已制定详细整改计划，并按计划落实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蔡剑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071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071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王婷

中国 北京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境内外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有4名独立董事，均为法律、财务、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付洋先生：66岁，曾任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届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环境法法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育中先生：71岁，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飞机设计与制

造专业。1999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间兼任中国航空研究院院长、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起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顾问。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起兼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晓江先生：63岁，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第五巡视组组长。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志强先生：64岁，持有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机械工程一级荣誉学士学位及史丹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80年任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经理，1981年任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至2011年曾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城饭店公司董事长、和记黄埔（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汉忠先生：66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士学位。1975年加入国泰航空公司任香港及海外多个管理职位，1990年至1992年任港龙航空企划及国际事务总经理，1992年任太古（中国）驻北京首席代表，1994年至1997年任香港华民航空公司总裁，1997年至2006年任港龙航空行政总裁，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行政总裁。许先生两度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等职。许先生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2006年7月许先生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2015年5月至

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大进先生：57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1982年开始任执业律师，1994年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第六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公安部特邀监督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育中先生于2014年11月24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因年龄原因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周年股东大会，选举许汉忠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育中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付洋先生于2015年6月16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大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付洋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声明，确认了独立董事执业的独立地位。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先生、杜志强先生、许汉忠先生、李大

进先生。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勤勉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听取公司相关部门的汇报，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8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2次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备注：付洋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委托授权独立董事杨育中先生、潘晓江先生代为出席，并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赞成意见表决。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付洋	1/2	11	9	2	8/8	2/2
杨育中	—	5	5	0	不适用	不适用
潘晓江	2/2	11	11	0	8/8	2/2
杜志强	2/2	11	11	0	不适用	2/2
许汉忠	1/1	6	6	0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大进	—	—	—	—	—	—

此外，我们还通过列席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工作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以及审阅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料等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行、财务运作、服务保障等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和规范经营等提出了多项建议，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15 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专门的年度报告沟通会议，全面听取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汇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工作重点及审计计划，并对公司审计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期间，我们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最后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四、参加董事长召集的无管理层在场的会谈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本年度董事长再次与非执行董事召开无管理层在场的会谈。我们在会上积极发言，对公司的内控与风险管理、服务、营销与常旅客计划、北京第二机场挑战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建议。董事长非常

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批示公司管理层进行研究并落实执行。

五、参加监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们独立董事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潘晓江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许汉忠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分别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

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审核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我们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我们审阅了公司前次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四）董事提名以及聘任情况

本年度，针对杨育中先生和付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审查独立

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监管机构报备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选举许汉忠先生和李大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和聘任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续聘毕马威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内控审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毕马威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情况

本年度，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编制及披露了四份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和52份境内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201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 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年度，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

的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2015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议事，运作积极有效。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密切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特此报告。

付 洋（2015 年 12 月 22 日离任）

杨育中（2015 年 5 月 22 日离任）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015 年，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引领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指引及守则，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和业务活动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财务、法律和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付洋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5 年 6 月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任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大进先生为独立董事时生效。付洋先生辞任生效后，其亦不再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任命李大进先生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目前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李大进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曹建雄先生担任委员。

二、本年度会议情况

本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各位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和参加会议，听取专题汇报，了解公司战略实施、生产运营和风险控制，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多项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以下是 2015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记录和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8
潘晓江（主任）	8/8
付 洋（2015年12月22日离任）	8/8
李大进（2016年1月21日委任）	-
曹建雄	8/8

本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公司2014年年报（含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2015年第一、三季度报告以及中期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计划、资本开支计划；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计提4架飞机资产减值准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并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和国内核数师及审查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分别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及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此外，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如下汇报：

公司201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审计计划，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15年中期对照检查情况报告等事项。

三、2015 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专门的年度报告沟通会，全面听取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汇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工作重点及审计计划，并对公司审计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期间，审计

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发函的形式，督促其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016年3月29日，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含及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四、中期合规对照情况

为保障委员会规范运作并积极作用，本年度启动并完成了2015年中期合规对照工作。此次合规对照的依据主要是《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境内外相关的监管条文，在对照方式上借鉴了其他上市公司的经验，首先将条文列出，请境内外常年法律顾问参与确认条文的适用性和完整性，再按照实际工作逐项对照核查。通过对照核查，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能够遵守境内外监管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规运作，绝大部分工作得以贯彻执行。同时，在内部审计、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的管理方面也存在执行不彻底和不到位的情形。针对发现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进行了整改，并修订了工作细则。

五、学习培训情况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

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主任潘晓江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委员曹建雄先生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互联网金融”专题培训。此外，专家周峰先生、肖烽先生和饶昕瑜女士也分别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2016年，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围绕董事会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潘晓江

付洋（2015年12月22日离任）

李大进

曹建雄

2016年3月29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忠诚守信的原则,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航空就该公司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及飞行学员的学费按揭银行借款向有关银行作出担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为员工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及飞行学员学费的担保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357,01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12,301,000 元)和人民币 1,108,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25,988,000 元)。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以下为公司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引进 8 架 B777-200F 飞机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美元千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完毕
本公司	国货航	78,759	201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84,104	201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1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84,104	201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64,122	2014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65,679	201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69,435	2015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72,813	2015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72,797	2015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0日	否
合计		591,813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依据适用的境内外上市规则已做充分完整的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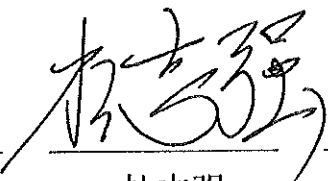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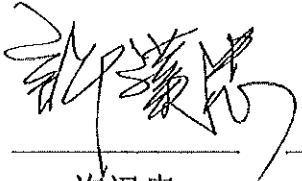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李大进

许汉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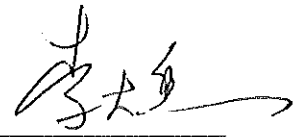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407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中国 北京

王婷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50,078,888	427,261,763	-	168,191,473	409,149,178	专包机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	1,624,000,000	2,150,000,000	-	2,774,000,000	1,000,000,00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4,377,350	126,765,356	-	152,527,780	8,614,926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27,000,000	39,809	-	27,000,000	39,809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0,000	265,000,000	-	400,000,000	145,000,00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115,456,238	2,969,066,928	-	3,521,719,253	1,562,803,91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93,118	24,239,895	-	-	27,633,013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94,400,821	62,269,049	-	64,890,865	91,779,005	股利等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30,476,220	204,657,024	-	127,966,501	107,166,743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1,666,012	11,789,026	-	391,228,760	2,226,278	业务代垫款等	非经营性往来
			委托贷款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57,607,907	305,900,252	-	123,962,663	439,545,496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329,116,059	4,062,755,339	-	3,730,272,314	661,599,084	腹舱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8,413	-	-	4,708,413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486,968	29,527,701	-	7,332,865	24,681,804	常旅客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45,147,893	-	4,464,324	40,683,569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Air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29,748	578,445	-	-	9,908,193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35,783,218	89,206,453	-	110,748,334	14,241,337	航空售票款	经营性往来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68	29,650	-	9,468	29,650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4,225,794	47,930,678	-	43,543,815	8,612,657	航空售票款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68,923	20,471,074	-	19,961,660	978,337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6,533	-	-	2,520,145	6,388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198,184	374,590	-	-	1,572,774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269,021	-	-	269,021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064,797	238,362,373	-	225,431,955	38,995,215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6,510,983	183,283,538	-	180,092,825	109,701,696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309,973,166	5,326,792,001	-	5,037,134,907	2,599,630,26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关联自然人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深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50,818,904	-	-	1,332,904	649,486,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可供出售投资	应收账款	2,075,044	-	-	-	2,075,044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01,513,935	-	-	-	201,513,93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57,019	-	-	257,019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Sky Works Capital Asia Ltd.	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1,845,693	-	-	1,454,405	391,28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48,250,086	979,239,531	-	964,630,928	62,858,689	航空售票款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75,024,509	67,020,043	-	52,006,811	90,037,741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	4,590	-	-	4,59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小计			979,785,190	1,046,264,164	-	1,019,425,048	1,006,624,306		
	合计			5,405,214,594	9,342,123,093	-	9,578,279,208	5,169,058,479		

本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蔡剑江
法定代表人

肖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